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ST 清研 公告编号：2025-059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 5%以上股东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创投”）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清研环境股份不超过 3,189,867 股（占清研环境总股本比例 2.95%，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

公司股东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泓鑫”）为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期间，力合创投与清研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3,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52%）。

本次权益变动后，力合创投、清研创投和力合泓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443,2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4%（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8.88%），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东路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0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A3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力合创投及清研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本次权益变动后，力合创投、清研创投及力合泓鑫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9,996,976 股减少至 9,443,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9.26% 减少至 8.74%，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ST 清研	股票代码	30128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力合创投	A 股	53,700		0.05	
清研创投	A 股	500,000		0.46	
合计		553,700		0.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力合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6,776,930	6.27	6,723,230	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6,930	6.27	6,723,230	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清研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968,038	2.75	2,468,038	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8,038	2.75	2,468,038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力合泓鑫	合计持有股份	252,008	0.23	252,008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8	0.23	252,008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996,976	9.26	9,443,276	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6,976	9.26	9,443,276	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号），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并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